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62號

抗 告 人 滿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昌

訴訟代理人 陳哲偉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簡抗字第1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。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裁定逕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相對人遭銀行拒絕往來，迄未清償之票據債務已逾公司資本額之半，且名下土地復設定高額抵押權，難以清償債務且瀕臨無資力，伊就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，已為相當釋明，縱有不足，伊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原法院遽謂伊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駁回伊假扣押之聲請，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2項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其未釋明假扣押原因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

01 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，原法院認  
02 其再抗告不應許可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  
03 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4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  
05 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  
06 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8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09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10 法官 蔡 和 憲

11 法官 陳 容 正

12 法官 徐 福 晋

13 法官 吳 美 蒼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